

十斗是粟米之辨也。又呂氏云：粟穀也，有穀曰粟，無穀曰米，是也。然而單謂粟則兼粟米而言，胡渭禹貢錐指曰：穀者粟米之通稱，粟米對舉，則有穀曰粟，無穀曰米。單言粟則粟亦是米。春秋定五年，歸粟于蔡，僖十三年，秦輸粟于晉，戰國策，張儀言舫船載粟，自泛山浮江，以至郢。史記，主父偃言，秦輓粟起負海之郡，以輸北河，計其道里，並阻且長，有穀者難於轉輸，其所謂粟當即是米也。論語與粟五秉，孟子移粟河東，亦皆謂無穀者也。或曰：古者稱粟者，乃五穀之總名，西漢以來，所稱之粟者，則謂小米也。是皆以今所習而律古而已，非通論也。亦不博考古書之過也。

右辨粟米名義一條

〔令義解三賦役〕凡土毛臨時應用者，○註並准當國時價，價用郡稻。（中略）凡官稻之源，出自田租，即分為三，一曰大稅，二曰粃穀，三曰郡稻也。

〔續々修東大寺正倉院文書四十六〕粃穀帳

納粃四百六十三石 養老七年七月九日粟田久治良署以下

〔續修東大寺正倉院文書四十五〕謹啓

谷粟壹萬玖伯玖斛 廿二斛 四斗 四升

見定壹萬捌伯捌拾陸斛伍斗陸升

宮裏收納七千六百卅四斛五斗六升外廿九斛

山口庄收納三千二百五十二斛

粃貳仟壹伯玖拾肆斛壹斗參升

宮庄收納一千七百卅一斛一斗三升

標本庄收納四百六十三斛

以前檢定粟粃如前謹以申聞謹啓

天平十年八月十五日